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宁陵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20260305

乙 方（供方）：河南甄洛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竞-2026-1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检测仪1套。

品牌：北京亿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YSAMCL-Ma

合同金额：¥ 82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圆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一)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招标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4次。

三、交货



(一) 交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 0.05% 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供方送货上门, 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宁波鄞州区东环北路。

(三) 合同货物交货时, 供方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 供需方存档。

(四)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 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 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 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 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 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 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 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

(五) 清点检验时,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 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 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 应做好记录, 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 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 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 发现损坏或短缺,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 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 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 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 7 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 7 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0.05%。需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五)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5%，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7 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 7 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李映群、15201556328、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陵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甄洛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

北侧26号43号楼1层118号

邮编：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NL6TA0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

账号：1702320709100212741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1520155632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5日

日期：2026年3月5日

